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1/2024(04)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議員近年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

2. 《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1年8月制定,以設立垃圾收費計劃。根據該計劃,垃圾收費擬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透過購買和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將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視為違規廢物。¹

¹ 指明地點是指廢物收集車輛、垃圾收集站、指明桶箱,以及多層大廈內個別樓層的公用廢物收集房或地方。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生效日期

3. 《修訂條例》中關乎建立廢物處理設施入閘費登記安排的條文已於2022年9月1日實施，以配合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²此外，2022年的《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則指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設計、大小等規定。³

4. 於2023年10月，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相關附屬法例，藉以：

- (a) 指定2024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b) 自2024年4月1日起提高在各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⁴及
- (c) 自2023年10月20日(即刊憲當日)起修改指定袋的設計。⁵

5. 於2024年1月19日，考慮到社會各界對垃圾收費如何執行及相關細節有不少討論及關注，政府當局宣布把垃圾收費的法定生效日期改為2024年8月1日，⁶以及由2024年4月1日開始，政府當局會安排政府部門和一些其他樓宇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先行先試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先行先試計劃旨在先安排在政府部門大樓實地展示如何實施垃圾收費，以作宣傳教育，讓社會各界更容易清晰了解及認識垃圾收費的運作安排。

² 旨在實施該等條文的《2022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22年5月在憲報刊登。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公告。

³ 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2022年5月在憲報刊登的《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

⁴ 提高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的主要目的是避免有人蓄意利用都市固體廢物與建築廢物之間的收費差異，混合兩種廢物圖利。

⁵ 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即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相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文第4段所述的相關附屬法例。詳情請參閱此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⁶ 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水平的生效日期同樣修訂至2024年8月1日。有關修訂垃圾收費生效日期及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水平的生效日期的公告已於2024年3月20日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執法策略

6. 政府當局會設立6個月的適應期，其間當局主要透過宣傳教育的方式，鼓勵市民改變行為習慣，對違規人士(即在垃圾收集點棄置違規垃圾)會盡量給予口頭警告，而非採取執法行動。適應期結束後，當局會以風險為本的模式執法，尤其會留意違法黑點。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7. 議員在事務委員會、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相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曾討論與垃圾收費有關的事宜。議員近年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亦曾提出相關事宜。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先行先試計劃

8.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把垃圾收費的法定生效日期由2024年4月1日改為2024年8月1日的建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或鼓勵各類不同處所參與先行先試計劃，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垃圾收費的運作安排。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現正物色合適處所(包括住宅樓宇及機構)參與先行先試計劃。選定若干處所足以達致有關目的。政府當局歡迎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使用者自行安排試行垃圾收費，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意見及協助。視乎先行先試計劃的結果及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微調垃圾收費的運作安排，以及修訂相關良好作業指引和執法指引等。

處置大型廢物的收費安排

10.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特別展示按指定標籤收費處置大型廢物的運作細節。部分議員建議當局在稍後階段，待公眾普遍適應按指定袋收費後才實施大型廢物按指定標籤收費。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設有物業管理組織的住宅處所提供的良好作業指引已闡釋使用指定袋的一般原則。對於不能以指定袋包妥的家居物品，當局鼓勵居民奉行“搵少啲·慳多啲”的原

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拆可循環再造的部分，並擺放在資源回收設施。如需棄置，居民可選擇把數件大型家居物品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以節省費用。政府當局會在先行先試計劃期間評估不同處所的做法，並對垃圾收費的實施時間表，尤其是大型廢物按指定標籤收費的部分，持開放態度。

宣傳和執法

12. 議員關注到，某些住戶的違規行為會造成破窗效應，削弱垃圾收費的成效，以及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就棄置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保障前線清潔工人及本地/外籍家庭傭工，以免他們因無心之失而觸犯與違規廢物相關的罪行。

13. 政府當局表示，境外經驗顯示，市民一般需時數年方能逐漸適應收費規定及改變行為。政府當局會在垃圾收費生效後設立6個月的適應期，其間主要就與違規廢物相關而性質嚴重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已在為私營廢物收集商及住用處所清潔承辦商提供的良好作業指引中就處理違規廢物提出建議，並已為清潔工人製作針對性的宣傳品(例如影片及小冊子)。政府當局亦會致力透過相關機構接觸本地/外籍家庭傭工。

14. 議員詢問，適應期如有需要可否延長。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所有可行措施，包括延長適應期，以便順利實施垃圾收費。

回收網絡和服務

15. 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盡快擴展回收網絡和服務，讓市民有切實可行的方法透過廢物分類和回收，減少棄置廢物。議員建議：

- (a) 增加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回收點，並延長部分現有回收點的服務時間；
- (b) 在鄉村附近便利的地點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
- (c) 在垃圾收費生效前及/或適應期內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特別收集服務，以期在過渡期內減少廢物棄置量；及

- (d) 在政府處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處所)提供更多回收設施。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垃圾收費後，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期會逐步增加。對循環再造的需求增加，會推動市場擴展相關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務實的做法是在實施垃圾收費的同時，加強回收網絡和服務。政府當局察悉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並表示會繼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以及致力在不同住宅區(包括鄉村)設置更多智能廚餘回收桶。至於工商界，政府當局亦會擴展相關廚餘收集服務，並推動在合適的場所(例如商場及酒店)採用即場預處理系統。

立法會質詢

17. 議員近年曾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垃圾收費及減廢措施的質詢。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2024年3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於垃圾收費計劃實施前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度。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3月21日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23年7月14日	議程 第III項：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會議紀要
	2024年1月22日	議程 第III項：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而進行的準備工作的進度報告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3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1-2022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NB130、146及148)
	2022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2-2023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NB007、020、024及028)
	2023年4月13日	政府當局對議員就2023-2024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EEB(E)072、073、079、081、088、095、103、108、112及114)
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2022年6月6日	議程 第II項：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 會議紀要
	2023年1月31日	議程 第I項：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及相關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的進度報告 會議紀要
	2023年6月15日*	小組委員會報告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相關的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2023年11月16日*	小組委員會報告

* 文件發出日期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4年1月17日	第11項質詢 : 鼓勵市民減廢回收
2024年1月24日	第6項質詢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第14項質詢 : 收集及回收廚餘
	第21項質詢 : 智能回收系統
2024年1月31日	第15項質詢 : 廚餘的收集及回收
	第20項質詢 : 協助學校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024年2月21日	第19項質詢 : 廢物分類及回收
2024年2月28日	第4項質詢 : 廢紡織物回收
	第12項質詢 : 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的營運
	第17項質詢 : 推動減廢回收